

徐文浩 编著



改革 · 财会 · 接轨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财会的基础知识入手，系统地介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与发展的财会理论、财会原理、财会实践；介绍了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并列示了与我国传统会计制度的差别；介绍了企业会计主体的六大要素的概念与核算方法；讲述了财会信息的确立、发布与分析应用；还介绍了股份制度、股票与股票市场、股份制企业的会计等问题。适合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阅读，也可供经贸财会学院师生参考。

前 言

为适应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必将有一个较大的改革，其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财务会计制度。这一制度不仅应能适应国内市场的需要，还应能和国际财务惯例、会计准则接轨，使之成为国内、国际的通用商业语言。

《改革·财会·接轨》一书，论述了我国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所形成的财会制度对市场经济体制的不适应性，以及建立新财会制度的必要性；结合我国新颁《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从财会的基础知识着手，系统介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形成与发展的财会理论、财会原理、财会实践；介绍了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并列示了与我国传统会计制度的差别；介绍了企业会计主体的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的概念与核算实践；讲述了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确立、发布和分析应用；还介绍了股份制度，包括股份制企业、股票、股票市场和股份制企业的会计等问题。

本书以企业会计为主体，但其适用性不仅限于企业，对于科学研究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会计工作，也有参考价值。尤其是科技体制改革以来，不少从事科技开发与应用的科研单位，其会计模式、会计核算大多数要按照企业的会计模式和会计核算方式加以改造；而由科学研究单位举办的一些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司（企业），更是要按新颁的《两则》实施。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作者曾在有关单位讲授了书稿中有关内容，并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过进一步修改、增补、删减成了现在出版的书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财务经济管理处、农业机械杂志社、北京机械工艺研究所、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北京华联技术装备公司、机械工业农业装备信息中心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本书肯定会有许多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 年 11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	(14)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与现行财务会计制度	(14)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	(20)
第二章 国际会计准则	(34)
第一节 国际会计准则产生的历史背景与 IASC 的 成立	(34)
第二节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及其工作 机构	(36)
第三节 国际会计准则开发的主要程序和 IAS 的 目录	(38)
第四节 国际会计准则介绍	(40)
第三章 会计基本知识	(88)
第一节 会计的涵义、对象、任务和方法	(8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实务) 的假设与原则	(90)
第三节 会计要素	(99)
第四节 会计方程式	(115)
第五节 会计循环	(116)
第四章 资产的核算	(135)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35)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6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80)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89)
第五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92)

第五章 负债、费用、所有者权益、收入和利润的核算	(195)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95)
第二节 费用和成本的核算	(207)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5)
第四节 收入和利润的核算	(219)
第六章 会计决策、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	(232)
第一节 会计决策	(232)
第二节 会计报表	(248)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	(268)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	(274)
第一节 股份所有制的本质、发展原理和作用	(27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概念	(27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280)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和股票	(283)
第五节 股票市场	(299)
第六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问题	(315)
附录	(322)
附录一 企业财务通则	(322)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	(331)
附录三 复利系数表	(34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7)

序

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已全面贯彻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两则”），这是我国财务会计领域一次深层次的变革。面对这场变革，每个人，尤其是从事财会实践与理论的工作者，都在思考着这场变革的现在与将来。

会计务实的转换，会计理论的统一

人类社会经济运行实践表明：一种经济体制法律地位的确立，乃是该种社会经济得以运行与发展的轨迹。而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则是确保它得以良性运行与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财会制度；同样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也需要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财会制度，只是在内涵与实践上，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别罢了。就一定阶段、一定经济形态和经济体制模式下的财务会计制度来说，它对经济运行与发展的历史作用与功绩永远是无可非议的。尽管到了另一社会发展阶段和另一经济形态、另一经济体制模式时，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会明显的暴露出对新经济体制的不适应性，但这绝不能否定它在维护原有经济体制运行与发展中的作用。当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处在国际封锁、社会主义还只有原苏联模式可取的时候，一个同样建立在高度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上借用原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相应的财会制度也是历史发展的一种可能与必然。因此当我们今天在论述市场经济体制及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时候，问题的本质不在于否定过去，而是在于当事物发生变化的时候，如何找出前事物对新事物的不适应之处，随之加以变革使之能逐步的充分适应起来，并推动变化

了的事物的发展。

一个国家的会计信息，作为经济交往与发展过程中的商业语言，它和人类民族语言一样，既有其通用性、广泛性的一面，也有其特殊性的一面。通用性是由经济交往与发展需要决定的；特殊性是由这个国家自身的经济体制决定的。当今的世界是一个经济交融日益国际化，商品市场、资本市场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面临这样的形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运行与发展道路上选择了一条与当前我国国情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际经济运行与发展相吻合的路子，即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模式，这是我国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次质的飞跃性调整与变革。随着经济关系的调整，建立一套与之相应的财务会计体制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因为只有这样，我国的经济运行与发展才能参与到世界经济运行与发展的大循环之中，才能使我国的会计语言成为国际商业语言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正是适应了这个需要。

对于“两则”的贯彻实施，尽管就其范围看，仅仅涉及企业；就其变革的业务领域看，也只涉及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但是，《两则》的贯彻实施，其意义远远超越了这个界限，它既是财会管理体制、核算模式与规范的转换，又是适应经济关系调整的一项重大举措；它既是财务会计务实上的一次变革，又是我国财会理论上的一次统一，是近代会计理论（包括会计假设、基本概念、会计原则）在我国现实条件下的一次全面的重大应用。这次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升华，突破了传统观念上的很多禁区，承认了作为人类文明成果的国际会计理论与实践，尽管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是以私有制为条件的，但社会主义国家是可以借鉴与运用的。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一个阶段，它不能也不应该扬弃人类社会所创造的全部文明，而是必须继承并在继承中加以发展。何况我们所处的社会还是一个商品生产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它刚刚诞生于资本主义社会或刚刚从封建的半封建的社会脱胎而来。“两则”接受并吸取了西方发达资本主义

国家会计理论与务实上较为成功的经验与模式，使得我国的会计务实能在较大程度上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它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应当说，我们在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上所迈出的这一步是巨大的，其意义是深远的。它涉及的领域不仅仅是财务会计领域，而且涉及了我国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形式上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实质上是对我国经济关系的深层次意识的一次质的转换性飞跃。我们对国际上一些通用的会计理论与会计务实由不敢用到默许使用、到公开确认和采用，是要有勇气和代价的。犹如我国经济体制由全部套用原苏联模式（即计划经济体制）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那样，是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的。从严格的计划经济到以计划为主、市场为辅，到确认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到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从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到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历了艰巨、复杂的斗争和思想认识、政治领域的深层次变革的，是有代价的。而作为适应这种经济体制变革需要的财会体制变革，也就不可避免会有曲折、斗争。

制订“两则”的过程，是一个斗争、统一的过程，实施“两则”也将是一个斗争、统一的过程，对于我们这些从事财会实践与理论的工作者来说，我们要满怀信心和勇气地去迎接这个挑战，勇于去改革，还要脚踏实地的去接轨。

科学研究财会制度改革的借鉴

科学研究单位，尤其是从事开发与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其改革正在深化，改革的深度、广度、力度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大。对一个科学研究单位来说，这种改革的最终目标，集中到一点是

要建立一个自我生存与发展的环境。而其生存与发展要取决于它能否用其对社会付出的科学劳动（通过向社会提供科学产品或技术服务）换取社会对其应付的回报来平衡建立。也就是说，科学研究单位必须建立起这样的一种运行的平衡机制：它向社会提供的科学劳动的价值等于社会回报给这个单位用以确保其生存与适度发展所必须的公正价值。从这个意义上来认识，科学研究单位犹如物质生产领域的企业一样，其差别仅在于后者通过物质生产劳动，向社会提供物质产品，前者则通过科学劳动向社会提供科学产品，是生产科学产品的企业。尽管我国在科技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在科学劳动的价值及其以货币体现的价格未能在社会取得公正解决前，在国家对科学研究单位的各种相关经济关系及政策未能配套实施前，从保护科学研究单位的生存条件考虑，国家仍将其归入事业单位的范畴。但其目的并不是要按事业单位的定义由国家财政向这些单位提供一切生存与发展的条件，尤其是资金条件，而是让科研单位在其真正成为独立于社会，并能按照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原则运行前，享受一些特殊的政策，缓解科研单位由全部依赖国家生存到完全断奶、断粮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对大多数从事开发与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来说，这种似企业而非企业性质的状况，终究是要改变的。就其经济性质归属看，无论从劳动价值的最终体现考虑，还是从内部运行中的经济核算要求考虑，它应当真正的向企业靠拢，并最终归属（或称进入）到企业里去，以便按照企业要求，建立起崭新的运行机制。

既然科学研究单位（尤其是从事开发与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的经济运行机制，最终要按照企业方式运行，那么一切有利于企业进入市场，按市场经济法则建立企业自我生存与发展环境的改革，也必然可以为科学研究单位所借鉴。这就是说，“两则”对企业所设计的财会制度改革方向、模式、规范多数是可以为科学研究单位财会制度改革所借鉴的。在目前条件下，科学研究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可从“两则”借鉴的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科学研究财会制度改革的依据和目标

与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一样，科学研究财会制度的改革必须依据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总要求设计，并在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中，全方位参与到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亦即不仅要让一般概念上的科学产品（多数以物质形态的商品出现）进入市场，还要使参与科学生产活动的一切生产要素，包括科学劳动力、资金（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产权等都进入市场；要通过市场力量来配置科学研究的资源，使科学研究活动在按照科学规律办事的同时，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既依靠市场推动科学研究活动，也依靠市场力量进行科学研究资源的配置；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竞争的开放型经济，科学研究活动的任何投向都应通过竞争实现，并在竞争中创造和实现高效率，为社会积聚财富。

很显然，科学研究财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起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科学研究的财会制度，它不仅能使科学研究单位按照企业化发展思路要求适应国内市场的需要，还要和国际科学研究活动的财务会计惯例相符合，使我国科学研究的财会信息成为国内、国际财会信息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通用的商业语言。

二、关于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的借鉴

同过去的企业财会制度相比，“两则”非常重视投资者的权益，明确提出要建立企业的资本金制度，明确国家要对企业资本金的筹集、管理、核算和其所有者责权利等作出法律规范。这一制度包括：企业的设立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和在规定时间内确立；资本金的筹集既可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其比例一般不超过20%，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30%），也可用发行股票方式取得，而且投资主体可以是多元化的；企业各投资主体，其资本金一经以法律形式确立，在生产经营期间，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以及建立企业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依法可将其转为资本金等。资本金制度的

建立，体现了资本金保全原则，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在周转、循环中其权益不受损害。

为此目的，“两则”对有关会计处理作了相应调整。如企业固定资产盘盈或出售的净收入，盘亏、报废、毁损的净损失，直接计入营业外收支，不增减有关资金；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有关资金（冲减固定基金）；国家调整调拨价格形成的库存材料物资的价差，不增减有关拨入资金，而按实际成本入帐，直接计入损益；企业收回对外投资时，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不再调整有关资金；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确认的资产重估值高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金，不再调整有关资金；同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有效地统筹运用所占有的资金，取消了企业资金按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划分的办法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做法，体现了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

企业建立资本金的制度，对科学研究单位来说，不仅从长远看要借鉴建立。因为如前所说，科学研究单位如同物质生产领域的企业一样，是生产知识产品的企业，它具有物质特性和经济特性。搞科学研究必须具备必要的资金条件，而这一条件的建立单靠国家是不够的，要靠全社会，靠国内、国外的各种投资主体来共同建立；从眼前看，更要重视借鉴建立资本金制度。大家知道，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不少从事开发与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从科学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生产力出发，也从科学研究单位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出发，相继建立了一些技工贸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或者是一些从事经济或技术服务（甚至是劳力服务）的经济实体（多数以公司形式出现）。科学技术领域公司实体的出现应该说是件好事，它更有利于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科学技术服务于经济建设，有利于科技体制运行机制的转变。问题是这一领域中的不少公司实体，尤其是由科学研究单位主办的下属公司实体（其大多数实质上并不具备完全独立法人资格）在投资主体、产

权关系、利益分配关系、对内对外法律关系上都存在一些问题。究其根源主要还是投资主体的产权关系、法律地位不明确，形成了盈利是公司的，亏损是主办单位的。公司经理（很多是作为企业法人代表身份出现的）并不明了对谁负责，用权时他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会说“公司对社会负责，我说了算”；需要承担责任时，可以一推了之，说一句“这个由主办单位负责，我说了不算”。很多科研单位的固定资产，通过办公公司转到二级经济实体后（尤其以集体所有制形式出现的实体）不明不白地被挖走了，而公司的效益并未真正体现到投资者投入资本的保全与增殖上去。因此，严格按照“两则”要求，在全民所有制的科学研究单位内，建立资本金制度是非常必要的，这既有利于科学研究单位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也有利于理顺与其下属公司实体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

三、关于科学研究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的思考

如果说，成本管理是企业财务管理的核心的话，那么它也应成为科学研究单位财务管理的核心。当前，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的盈亏不实（虚盈实亏、虚亏实盈）问题，大多与成本管理有关。这次《两则》的贯彻实施，将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由完全成本改为制造成本，明确规定作为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不得进入产品制造成本，而直接冲减当年损益，从而解决了成本不实、潜亏等弊病；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允许企业按上年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3%~5%）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强化了企业的风险意识；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明文规定并允许企业按销售净额或业务收入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比例（1%~5%），据实列支业务招待费，这就规范了企业业务招待费的渠道，既满足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必要的实际应酬支出，也防止了企业因此而发生乱挤成本倾向。

在成本问题上，科学研究单位同样也存在着很多问题，成本的扭曲现象非常突出。这种扭曲现象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科学劳动价值与价格的背离要比物质生产劳动严重得多，另一方面也

由于科学研究的成本核算与管理不规范所致。前者要靠社会对科学劳动价值认识的逐步深化才能解决，也就是说科学劳动的合理价值的最终体现——货币表现值的公正价格，要随全社会物质、精神文明的进步而逐步趋于合理，它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后者则可以针对现行科学研究成本核算与管理中的问题，吸收一些先进的成功经验，对科学研究的成本核算与管理重新规范加以解决，如同“两则”对企业成本核算与管理规范的那样，它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实效。

科学研究单位，作为生产科学产品（其中大多数可以成为商品，参与社会市场交换）的企业，同样存在一个科学产品库存的计价问题。而这种库存科学产品的计价相当复杂，不同于一般物质生产领域库存产品的计价。首先它涉及科学产品的产权归属；其次是涉及商品的实际货币投入与潜在投入问题；再次是科学产品产权使用效益的分配问题等。例如，当着—个科学研究单位接受社会委托研制成功了一项重要产品时，作为委托方（假设是物质生产领域的企业），它对该项成果进行了投入，并从受托方取得了具体体现该成果的物质产品，而后委托方将对该项物质产品的投入按其使用期分期摊入企业生产成本。从货币投入看，委托方在该项成果上的成本核算似乎已经可以告终，但实际并没有終了。投入者的产权可能不仅限于物质产品成果，也可能还涉及对这项成果的非物质成果。作为被委托方的科研单位，在完成了委托方的合同任务后，将物质成果（产品）的所有权、风险、效益移交给委托方，现实的货币核算关系也好象已经告终。其实也没有終了，因为科研单位在将其物质成果移交给委托方的同时，还取得了科学产品成果，它可以被库存起来，并多次向社会转让使用，于是又产生了一个库存产品以何价值存储起来，又以什么样的价格对外转让的问题；转让收入又如何分配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必须进行研究，逐步加以解决。否则无法正确估价一个科学研究单位所拥有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产权。当前，产品（包括物质产品和科学产品）成本的扭曲现象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该进入产品成

本、不该进入企业的费用进入了企业。“两则”规定改完全成本为制造成本，解决了企业的潜亏问题，但并没有真正解决企业的效益问题。因为当今的社会还有大量不该进入企业的费用进入了企业，如应该由社会通过产品的大循环分配解决的办学费、治安费、清洁费、修桥筑路费等等，还有那些应该废除，但又暂时废除不了的权力费、人情费等。二是该进成本的没有进入成本，该进企业的费用没有进入企业，如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包括生、老、病、死、离退休、医疗保险等）、福利、奖励等。这些费用的大多数本应作为劳动者劳动力价格的一部分计入劳务费用，进入产品成本的，但现行核算规范却不准进入产品成本或进入企业费用，而是要从单位利润分配中解决。试想一个连生存都很困难的单位，又何以能从利润分配中承受得了日益增加的医疗、离退、公益福利事业等负担呢？我想对于这些不合理的规范也非改不可。其实我们稍微观察一下国外企业的做法，仿效一下他们的做法也未尝是不合理的。

四、关于会计方程与财务报表问题

“两则”对企业的会计方程作了变革，由原来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公式变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公式。这一平衡方程既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又为企业外部提供了适用的会计信息，满足了社会各方的需要，也满足了世界范围内投资者、经营者的决策需要。

科研单位的活动，尽管有其特殊性，但作为以货币为计量的会计活动，都是以价值规律为准绳的。因此科学研究单位的会计方程也应当尽量采纳“两则”规范的方程，这样做既有长远意义，也有现实意义。从长远看，从事开发与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无论是国家办还是集体或个人办，在经济运行机制上都应按照进入市场的企业运行机制发展，会计活动理所当然也要逐渐向企业会计活动靠拢。从现实看，一是各科研单位已经举办了一些企业性质的公司实体，它们必须从现在起就要按照企业要求进行会计活动的管理。如果作为母体的管理机构，其会计方程不转换，仅有

下属单位的转换，那也是办不好的。因为母体关系不调整，就无从把产权关系理清，也无从把资产与资金关系分清。最近在科研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中，要求将科研单位主办的经济实体按企业要求填报国有资产，并填列这些实体的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可是在举办这些实体时，并没有明确母体与子体的产权关系，也没有明确作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与其所办实体的资产、资金有什么关系。再说流动基金与流动资金又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母子间不同的会计方程就很难把问题说得清楚，作为按企业运行机制运行的子体，其流动资金并不完全由母体流动基金提供。子体的流动资产也并不体现着母体的经济权益。

关于和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问题

“两则”颁布后，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舆论是好的。经历了我国 40 多年的实践与变革阵痛，我们终于走出了自我封闭的会计活动困惑，向着世界会计文明共同的境域跨进。应该说，“两则”对我国会计事业的推动乃至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是巨大的。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确估价“两则”的作用，绝不要一说好，就什么都好，更不要把赞美的话说得过头，调子提得太高。因为这次颁布的“两则”并非象有些同志说的那样可以直接和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尽管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吸收了国际会计准则（IAS）的部分内容，但这并不足以说明我们的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可以直接接轨。对于一个国家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问题，总是存在两个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一是必要性问题，二是可能性问题。作为一个有差别的、内容与形式丰富多彩的世界大家庭来说，为了进行正常的经济和贸易的交往，需要一种为大家庭成员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前提下，共同接受的商业语言，这是世界发展的总趋势。而现存的国际通用商业语言，即国际会计准则，就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下产生与发展的。我国作为

世界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是一个在经济发展上已经确立了以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为目的的国家。而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开放与竞争基础上的，要参与到世界市场的经济大潮中去，很显然要遵守世界市场的共同原则，要有共同的商业语言。因此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尤其是会计准则逐步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是必要的。所谓靠拢有两层意思：一是我国会计准则的部分内容接受国际会计准则的合理内核，在一些共性问题上甚至是不加变动的全部接受下来，成为我国会计准则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针对我国自身的特点，保持和发展自己的特殊会计准则，这些带有国家特色的准则，也许将来会被世界所采纳，但在未被采纳前，其通用性受国别的限制。事实上，凡是参与世界市场经济、贸易交往的各国，在制订自己国家的会计准则的时候，对国际会计准则都是有采纳、有区别的。既不是全部排斥，也不会全部套用。这种国际间的靠拢需要时间，需要一个发展过程，尤其对我国而言更是如此。因为我国毕竟是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在生产关系上，和以私有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国际会计准则有一个适用性问题和适应的时间问题。而且我国低生产力水平和不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与世界概念上的市场经济还有一定距离，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也需要更多的时间。虽然我们可以通过努力来加速这个过程，但至少目前不可能直接接轨，也没有必要直接接轨。这是因为我们现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仅是一个适用范围受限制的基础性会计准则，它仅解决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对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的确认、计量以及会计报告等作了规范，还没有涉及内容与形式、范围更富特色的具体会计准则。与目前已公布的 31 个国际会计准则相比，无论在制订依据、制订基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还有很大的差距。在如何对待国际会计准则这一世界文明成果的问题上，拒绝接受是不好的，但不加分析全部接受也是不可取的。不要以为世界文明搬过来就可以适用，就可以把两股道上跑的车并到一股道上。大家知道，国际会计准则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即稳健